面對日愈嚴重的離婚問題

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簡任研究員／李棟明

在人生理想中，美滿幸福的婚姻與家庭生活占有極爲重要的地位，夙爲國人所重視。調適得宜的婚姻，不但能提高家庭生活品質，且能鞏固與穩定其婚姻，是大家所希望的。但婚姻以離婚或分居結束者，必定是品質和調適不良者，這種婚姻解組常導致其家庭解組，轉變成破碎的單親家庭，對於子女的成長與人格發展殊爲不利。但不論世界各國或我們台灣，近數十年來離婚率都有普遍上升之趨勢，已形成頗爲嚴重的社會問題，值得大家的重視。

離婚比率節節升高，較光復初期高出十倍

台灣地區在光復初期即民國36年（距今已50年），有3,351對夫婦離婚，占總人口的千分之0.53（以下千分比用‰註記以簡化）。其後20多年，這項粗離婚率大致呈現緩慢下降之趨勢，民國57年及58年降至最低的0.35‰（5,000對以下夫婦離婚）；其後隨著工商服務業之日益發達，粗離婚率逐年節節上升，84年已高達1.57‰，爲58年時的4.5倍，爲36年時的3倍，有3萬3千多對夫婦離婚，人數幾爲36年時的十倍。

但因粗離婚率的計算以男女老幼的總人口爲分母，所以感覺1.57‰的比率似乎不大。如改以有離婚可能性的女性有偶人口計算離婚率，自然比較貼切，並且對於生育率也較具影響。58年時，每1,000女性有偶人口就有2.1人離婚，這項比率在71年升爲4.6‰，84年再升高到7.1‰，26年間增加3.4倍，怎不令人擔憂呢？

心智未成熟的早婚男女，隱藏著頗高的離婚危機

台灣地區84年有偶人口離婚率整數，男女都爲7‰。男性以20～24歲者18‰的離婚率爲最高，其次爲未滿20歲及25～29歲者各13‰；30歲以上者之離婚率，每隨著年齡之增加而遞降，30～34歲12‰，以後每增5歲之離婚率爲：10‰、8‰、6‰、3‰、2‰，60歲以上者1‰。由此可見男性以年輕群的離婚率較高，越年長離婚率越低。

女性有偶人口的離婚率，也以年輕群較高，20～24歲者18‰最高，其次爲未滿20歲者16‰；25歲以上者之離婚率，每隨年齡之增加而遞降，25～29歲者13‰，以後每增加五歲之離婚率爲：11‰、9‰、6‰、4‰、2‰，55～64歲爲1‰，65歲以上都在0.4‰以下，如以整數看待，都歸爲0‰。

由上可知，最容易離婚的年齡，不論男女都是20～24歲群，次高的離婚危險年齡爲不滿20歲者（女性尤甚），可見太早的婚姻，越不保險，穩定性越低。學者發現離婚人口越來越多，且都有離婚年輕化的趨勢。早婚者身心及價值觀等大多尚未達到成熟的階段，所選擇的終身伴侶，在夫婦間或家庭各成員間調適較困難，經濟基礎較薄弱，往往引致婚姻解組（離婚）



真情流露
攝影／張一華（家計所提供）

的不幸結局。

服務業發達的都市地區，離婚率較農漁地區爲高

上面的分析都是依據內政部「按離婚發生日期爲準」的統計資料所做，但85年資料尚未發表。而由各基層戶政事務所「按離婚申請登記日期爲準」的資料，經作者編算後已予發表。台灣地區85年共有35,853對夫婦離婚（較上一年的登記數多2,509人），粗離婚率1.7‰，高於上一年的1.6‰。女性有偶人口離婚率爲7.6‰，也較上一年的7.2‰爲高。可見離婚率趨勢一直在快速增加著。

台灣地區16縣的女性有偶人口離婚率爲6.9‰。7個院、省轄市的此項離婚率爲9.1‰，比率較縣區增加32%，可見服務業（廣義）發達的都市地區比農漁業地區有較高的離婚率。在縣區內，工商業發達的縣份，如台北及桃園兩縣，此項離婚率較高，分別爲8.5及8.4‰，遠較農漁業人口比例很高的彰化（4.2‰）、雲林（4.4‰）、澎湖（4.6‰）及嘉義（5.0‰）等縣的離婚率（註記於括弧內）爲高。

原住民分布較多縣市，離婚比率也相對較高

但台灣地區各縣市當中，卻以花蓮縣的女性有偶人口的離婚率最高，達10.8‰，即每1,000有偶女性在一年內有10.8人離婚。台東縣爲9.3‰，也比7個院、省轄市合計的離婚率（9.1‰）爲高。花東兩縣，工商及服務業並不發達，是農漁業人口比例頗高的偏遠縣份，照理離婚率應該很低，但因這兩縣原住民所占比例特別高（台東31.0‰，花蓮23.5‰，而台灣地區原住民只佔1.8‰），由於原住民對於婚姻及離婚的態度與行爲，顯然與漢人有所不同，故形成族群間的顯著差異，原住民有偏高的離婚。

基隆市女性有偶人口離婚率10.2‰，比其他6個院、省轄市的比率（介於6.6～9.6‰之間）爲高，可能有部分原因與該市的原住民所占比例（1.5‰）較其他6市→



共體時艱
攝影／張一華（家計所提供）

的比例（介於0.1～0.4‰）爲高有關聯。

在農業縣份，如果轄區有山地鄉（居民大多爲原住民），則該縣的女性有偶人口離婚率通常也較高，如宜蘭、新竹、苗栗、台中、南投、高雄及屏東等縣，該離婚率都介於6.1～7.5‰之間，遠較於無山地鄉的農漁縣份4‰爲高。

山地鄉離婚比率偏高，泰雅族地區尤爲突出

全台30個山地鄉當中，女性有偶人口離婚率高達10‰以上者共有19個，其中以花蓮縣秀林鄉25‰最高，新竹縣五峰鄉22‰次之，屏東縣霧台鄉19‰，台北縣烏來鄉18‰，這4個山地鄉，除霧台鄉外，居民都以泰雅族原住民居多數。

平地鄉鎮市區當中，此項離婚率以花蓮縣新城鄉16.5‰爲最高，台東縣大武鄉14.3‰次之，這兩鄉也是原住民在當地總人口當中所占比例很高的地區（分別占18‰及35‰）。由此可知台灣地區離婚率最高的地區，皆屬山地鄉及原住民比例高的地區，族群成爲離婚率奇高的最主要原因。

在服務業最發達的市轄區，以高雄市鹽埕區的女性有偶人口離婚率12.2‰最高，其次爲台北市的中山區11.5‰及萬華區11.4‰，基隆市仁愛區也達11.3‰，其他的區都在11‰以下。

人口外流嚴重農漁僻鄉，有偶女性離婚率最低

孤懸台東縣東南方的蘭嶼山地鄉，雖然居民絕大部分爲雅美族原住民，但卻較爲特殊，85年並沒有任何1對夫婦離婚；84年及83年，各有1對及2對夫婦離婚而已，女性有偶人口的離婚率僅分別爲1.9‰及3.9‰，離婚率仍然較其他族系的原住民爲低，由此可見不同原住民族系，可能各有不同的婚姻觀、離婚態度與行爲，但因人口數不多，且族系別的離婚資料有限，無法詳予分析。

85年女性有偶人口離婚率最低的鄉鎮區市，除上述的蘭嶼鄉外，首推澎湖縣的望安鄉，全年沒有任何1對夫婦離婚，次低者爲台南縣龍崎鄉0.8‰（僅1對離婚），澎湖縣白沙及七美兩鄉各有1.5‰，彰化縣竹塘鄉1.7‰，台東縣孤縣東方的綠島鄉1.9‰也頗低。以上6個平地鄉的共同特點爲：居民職業以農漁業爲主，地處交通不便的偏僻地區，且有長時間（很多年）的嚴重人口外移現象，所以人口數大有一年不如一年之勢，年輕力壯的男女紛紛前往外地（都市或工業發展地區）從事農漁業以外的工作，留下的老年人口占有很

高比例，社會缺乏朝氣蓬勃之勢，倒顯得暮氣沉沉，傳統觀念尚頗爲根深蒂固，所以離婚率很低。

早婚盛行的泰雅族山地鄉，常伴隨著很高的離婚率

前面提及年輕男女的離婚率較高，所以早婚較可能爲婚姻埋下不穩定的炸彈，尤其在未成年階段身心發育都尚未成熟，一旦結婚，婚姻的穩定性低，頗多便離婚收場。民國85年，台灣地區未成年的15～19歲女性的有偶率爲2.2‰，較美國及拉丁美洲爲低，但高於日本。各縣市當中，以台東縣此年齡層的女性有偶5.0‰爲最高，花蓮縣4.6‰次之，這兩縣同時也是原住民在其總人口當中所占比例最高的兩個縣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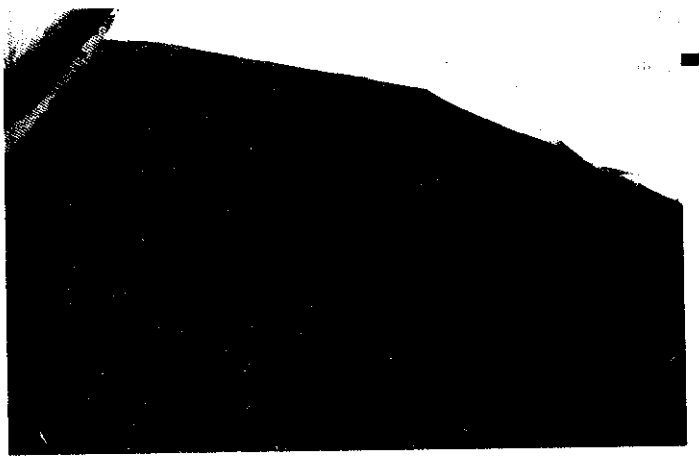
台灣地區359個鄉鎮市區當中，15～19歲女性的有偶率在11‰以上者共有15個，全部屬於山地鄉。其中桃園縣復興鄉23.9‰最高，新竹縣五峰鄉22.2‰及尖石鄉20.7‰次之，宜蘭縣大同鄉16.7‰、苗栗縣泰安鄉16.6‰、花蓮縣萬榮鄉16.6‰及秀林鄉16.0‰也都很高，這七個15～19歲群女性有偶率最高的山地鄉，恰巧集中分布於中北部山區，居民剛好大多爲泰雅族原住民，此點正可與前面提及女性有偶人口離婚率最高地區，亦爲泰雅族分布地區，可互相印證。

結婚與離婚之比例，由22降爲4.7比1

民國36年時，台灣地區每22對結婚才有一對離婚，58年爲20比1，其後變化迅速，68年爲12比1，73年8比1，76年6.3比1，80年5.8比1，82年5.1比1，84年4.8比1，85年更低至4.7對結婚就有一對離婚的驚人程度。

防霜・防寒・保溫---

PP 長纖維秧苗布



⊙具有防霜、防寒、保溫效果，促進秧苗成長均勻。

⊙材質輕，具有透水、透光、透氣特性。規格多種化：有7尺、8尺、10.5尺、14尺

葉菜、洋香瓜、保溫不織布



玉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09 巷 3 巷 34 號
電話 02-9385066~8(87 年元月 1 日起 02-29385066)
夜間電話：02-8661-1456

各縣市當中高雄市最突出，每3.6對結婚就有一對離婚。花蓮縣、基隆市及台北市各爲3.7比1，台中市4.0比1，台南市及台北縣各爲4.1比1。以上7個縣市，除花蓮縣大致以原住民比例高所引起之外，多屬都市型，服務業（廣義）人口比例高是最重要的形成原因。

而雲林縣每8.6對結婚才有一對離婚，澎湖與彰化兩縣各爲8.2比1，以上3縣都屬農漁業人口比例很高、工商及服務業較不發達的縣份，成爲目前婚姻相對最穩固的縣市。

秀林鄉結離婚2.2比1，都市鹽埕區2.6比1

前面已提及望安與蘭嶼兩鄉85年無任何一對夫婦離婚外，龍崎鄉每36對結婚，才有一對離婚，算是婚姻最穩固的平地鄉，白沙鄉31比1、竹塘鄉24比1、綠島鄉23比1也近似。此外台北縣石門鄉及台中縣大安鄉，這兩個沿海小鄉各爲20比1，也算是婚姻極穩固的鄉鎮。上述地區的共同特性爲偏僻農漁業人口比例很高地區，人口長期嚴重外流。

相反的，花蓮縣秀林鄉（泰雅族原住民居住），每2.2對結婚就有一對離婚，是婚姻最不穩固的地區。同縣新城鄉及高雄縣茂林鄉各爲2.5比1，花蓮縣光復鄉2.7比1，花蓮市、屏東縣霧台鄉、台東縣延平鄉及金峰鄉各爲3.0比1，以上8地除花蓮市、光復鄉及新城鄉屬原住民比例很高的平地鄉鎮市外，都屬山地鄉，離婚盛行大多源於原住民有偏高的離婚比率。

因都市型服務業（廣義）比例高所引起的婚姻最不穩固地區，高雄市鹽埕區結、離婚2.6比1，台中市中區2.7比1，高市新興區2.9比1，及基隆市仁愛區3.0比1等共有4個區。

第一屆『種苗節』慶祝活動啓事

§說明：

(一)中國種苗改進協會爲促進種苗事業之發展，及引起各界重視種苗對社會之貢獻，提案訂於每年 12 月 1 日爲種苗節，業經行政院內政部台(86)內民字第 8604159 號函准予登錄。

(二)第一屆「種苗節」慶祝大會由中國種苗改進協會主辦，各農業機構及有關社團協辦，行政院內政部農業委員會，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及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輔導。

(三)歡迎各界熱心人士踴躍參加，共襄盛舉。

§辦法：

(一)慶祝大會：

1.日期：86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。

2.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第一大禮堂(地下室二樓)

3.節目：(1)慶祝儀式(2)頒獎種苗有功人員(3)專題演講(4)雞尾酒會。

(二)展示活動：

1.日期：8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(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)

2.地點：高雄市政府一樓中庭大廳

3.主題：(1)台灣種苗之過去和現在(2)種苗科技之發展，對人類生活之貢獻。

4.展示項目：(1)蔬果類屬(2)果樹類(3)花卉類(4)特作類(5)種苗科技等。

5.參展單位：由大會籌備會邀請各研究、學術及農業機構與業界參加。

第一屆「種苗節」慶祝活動　主辦單位：中國種苗改進協會 謹啓

洽詢：高雄市中正二路 26 號 電話：(07)224-1106 分機 212 傳眞：(07)223-6493

連絡人：陳素勤・劉乃華小姐

離婚無辜子女受害最大，珍視婚姻厚築社會基石

近年來由於青少年性觀念的改變，性行爲的開放，婚前性行爲日愈普遍，導致婚前懷孕、未婚墮胎、未婚媽媽及私生子女等的增加，衍生不少社會問題，並成爲促成未成年女性提早結婚的主要原因，也爲後來離婚埋下不定時炸彈，增加婚姻的不穩定因素，對於社會產生負面的影響。

台灣地區數十年來的快速經濟發展、工業化、都市化等現代化的社會經濟變遷至爲明顯，個人主義抬頭，傳統婚姻與家庭的規範和束縛日愈鬆弛，女性地位隨著教育程度與就業之提高而顯著提高，家庭的傳統功能逐漸被外界專業化的制度取代而式微，外遇問題日愈嚴重，離婚率爲之急遽上升，而抵制離婚的社會約束力正迅速減弱中。

鑑於離婚遭受身心傷害的無辜孩子，一旦成爲單親家庭，孩子失去一方的關愛，很容易陷入孤獨、不安與若有所失的狀態，無法使孩子在成長中養成完整的人格發展，及至青少年時期，潛意識有拒絕長大的不滿與憤怒，極大比例會有過度保護自己、孤僻、不夠成熟的情緒反應，甚至演變成抽煙、酗酒、飆車、吃迷幻藥或過早的性活動、行竊……等偏差行爲，以逃避社會給他們的壓力，所以較易形成青少年犯罪、婚前性行爲與未婚媽媽……等問題的惡性循環，對於社會的穩健發展極爲不利。

故希望存有離婚念頭的夫婦，多溝通疏解，爲子女、家庭與社會的將來著想，互忍互諒與互讓，多站在對方的立場思考，妥爲彌補愛的傷痕，珍視正常的婚姻生活，以精心培育幸福、美滿、健全的家庭，爲社會厚築鞏固的一塊基石。

